

[繼承、拋棄繼承流程及應備證明文件]

依我國民法規定

註 2

繼承制度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
繼承

所有繼承人不分男女繼承權利相同，除非繼承人自己願意，否則不可以要求繼承人拋棄繼承

拋棄繼承

不繼承被繼承人的任何遺產及債務；要在知道可以繼承時起 3 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聲請

概括繼承/限定責任

繼承被繼承人的全部遺產和債務；對債務只要用繼承所得的遺產償還

繼承人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**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**提出聲請

應備文件

1. 拋棄繼承聲請書
 2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死亡證明書。
 3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印鑑章。
 4. 繼承系統表
 5. 已通知因為聲請人拋棄繼承後，而成為繼承人者之證明（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）。
 6. 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非訟費用新台幣 1,000 元
 7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- ※ 在國外住居之拋棄人，如無法在國內戶籍機關取得印鑑證明，也無法到法院陳明拋棄確為其本人真意時，則可將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作成書面（拋棄繼承權書及授權書）至中華民國駐該外國使領館或相當機構公證或認證後，隨拋棄繼承權聲請狀附交或另補陳法院。

註 3

註 4

法院書面審查

准予備查

駁回聲請

相關網址：<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/Detail.aspx?ID=993&struID=8>